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關於供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11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729號)。據此，本公司獲准向原A股股東發行1,597,267,249股新A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A股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A股發行數量)。於同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714號)。據此，本公司獲准增發不超過341,749,1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為普通股。本次H股供股尚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述批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並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